

老年人再就业何以可能：基于可行能力理论的路径探索

李文静

天津理工大学，天津 300384

摘要：在“十五五”期间，我国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推动老年人再就业，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关键路径。当前老年人再就业面临参与渠道缺失、就业能力不足、机会稀缺、信息不对称及社会保障薄弱等多重功能性活动障碍等问题。本文以阿玛蒂亚·森的可行能力理论为框架，提出需通过重构政治自由、经济条件、社会机会、透明性保障及防护性保障五种工具性自由，破解结构性排斥，实现老年人再就业的实质自由与全面发展。

关键词：老年人；再就业；可行能力；实质自由

DOI: 10.64649/yh.jydk.issn3080-2660.202605034

0 绪论

截至2024年末，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达31031万人，占总人口22.0%。全国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为22023万人，占总人口的15.6%。人口结构转变对可持续发展带来严峻挑战，改善老年人生活状态、提升其生活质量成为社会治理重点。2025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1]推动老年人再就业，不仅能缓解社会经济压力，更能助其增加收入、重塑自我价值。然而，受身体素质、技能结构与社会认知等多重因素制约，老年人再就业面临可行性不足与结构性失衡等困境。

森在《以自由看待发展》中明确指出，发展的本质是“扩展人们享有的真实自由”，而“一个人‘可行能力’是指个体有可能实现的、各种可能的功能性活动组合。因此‘可行能力’是一种自由，是实现各种不同生活方式的自由”，^[2]是个体将资源转化为有价值的功能性活动的实际能力，而非资源本身或主观感受。实质自由是可行能力的本质属性，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教育、经济状况、社会参与以及个人发展。笔者认为，老年人再就业不仅应被视为一种经济活动，更应被界定为一项关键的“功能性活动”。它关涉老年人实现经济自立、社会整合、尊严维系与自我价值重塑等多元价值。本文以阿玛蒂亚·森的可行能力理论为理论基础，构建起一个以“实质自由”为核心、以“工具性自由”为中介、以“结构性排斥”为视角的分析工具，用以系统剖析老年人再就业困境的生成逻辑与赋能路径。

1 老年人再就业的可行能力与结构分析

传统的老年人再就业研究往往侧重于经济因素或政策环境分析，忽视了老年人作为社会主体的多元需求和实质自由。可行能力理论中

的五种工具性自由——政治自由、经济条件、社会机会、透明性保障与防护性保障，为剖析老年人再就业困境提供了整合性框架。现实实践中，老年人再就业的困难往往并非单一因素所致，而是多种自由缺失交织作用的结果。这些自由缺失交织作用，在宏观层面表现为“结构性排斥”，即由社会制度、文化观念与市场机制导致的系统性限制，具体体现为制度性年龄歧视、政策衔接不畅、社会保障覆盖不足及教育培训机会不均等。

政治自由方面，老年人因结构性排斥在政治场域中渐趋边缘化，^[3]数字化媒介尚未对其政治参与产生显著促进作用。^[4]经济条件方面，养老金水平与再就业意愿呈负相关，^[5]收入水平制约其就业选择。^[6]社会机会方面，再就业教育适应性较弱，社会化程度与专业化水平有限，^[7]难以响应人力资本迭代需求。透明性保障与防护性保障方面，在线平台虽能弥合信息鸿沟，但退休制度、社保体系与再就业实践间存在制度分割，权益保障尚未健全。

从可行能力视角看，再就业的实现不仅取决于主观意愿，更关键在于具备享有就业机会的实质自由，即可供选择的“可行能力集”。再就业的核心超越经济收入，涵盖社会参与、自我价值重塑等多重维度。基于可行能力理论，可更系统地识别老年人再就业过程中的结构性障碍与现实需求，为制定精准有效的政策提供理论依据，推动构建公正、包容的劳动政策环境，减少年龄歧视，促进人力资本代际共生。

2 老年人再就业可行能力的实践困境

在现实社会场域中，老年人常受制于其被社会建构的身份角色，在再就业过程中面临多重结构性障碍，包括制度性年龄歧视、行业准入限制、人力资本贬值等制度性与非制度性的排斥机制。这些结构性壁垒共同导致其就业困难，并在可行能力层面表现为参与渠道缺失、

就业能力不足、就业机会稀缺、就业信息不对称以及社会保障不完善等多维度的能力剥夺。

2.1 政治自由受限：参与渠道的制度性悬浮

政治自由的核心体现为老年人通过制度化参与机制，将再就业诉求转化为公共议题。当前，社区议事会等制度化平台存在代表结构年龄失衡与话语权精英化倾向，形成对老年群体的结构性排斥，使其利益难以进入政策响应通道，陷入“有参与、无影响”的困境。同时，代表老年人就业权益的自组织严重匮乏，分散的个体诉求无法聚合为集体意志，难以对政策制定形成有效干预，削弱了其在就业市场中的议价地位。政治自由的剥夺，本质上是可行能力的贫困，使老年人缺乏将诉求转化为现实结果的实质自由。

2.2 经济条件束缚：人力资本与数字技能的双重滞后

经济条件的剥夺深层反映为就业可行能力的系统性削弱。个人转换因素方面，身体机能老化构成生理性约束，技术革新加速导致既有技能与市场需求错位，面临“数字鸿沟”与“技能过时”的双重挑战。社会转换因素方面，继续教育体系的年轻化与标准化倾向形成制度性排斥，未能有效回应适老化学习需求，^[8] 社会支持体系在弥补能力短板上的系统性缺位，强化了老年人的边缘化处境，致使其可行能力集的再生产受到结构性抑制。

2.3 社会机会窄化：适老型岗位的制度供给缺位

市场结构中，岗位多集中于高强度体力劳动或前沿数字领域，与老年人条件存在系统性错位。一项2024年基于通讯审计实验的研究发现，在生产率因素相同的情况下，高龄求职者平均需要投出约两倍的简历，未能获得与年轻求职者同等的面试机会，^[9] 年龄歧视明显。制度支持方面，返聘制度呈现“精英化”倾向，延迟退休政策未能充分回应群体内部异质性需求，老年人往往依赖非正式网络获取有限工作机会，折射出正式制度将法定就业权利转化为实质就业岗位过程中的“转换失灵”。困境根源在于尚未建立系统包容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2.4 透明性保障缺失：数字时代的信息壁垒与治理失灵

透明性保障的实质在于个体能否有效获取并运用劳动力市场信息。一方面，制度化信息渠道建设滞后，公共就业平台界面设计与信息组织内嵌面向数字原住民的认知框架，构成“设计排斥”；另一方面，老年人信息转化能力受数字素养制约。同时我国尚未建立能够整合民政、人社、教育及市场主体等多方信息的老年人力资源协同治理体系。信息部门化导致岗位资源与求职者间难以高效对接，造成双向可见性缺失，构成因信息自由剥夺而引发的可行能

力贫困。

2.5 防护性保障薄弱：法律保护与权益保障的系统性脱嵌

现行法律体系呈现碎片化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缺乏明确实施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禁止就业歧视，但并未明确将老年人再就业中的年龄歧视纳入具体规制范围，缺乏清晰的认定标准与救济路径，导致该条款在司法与实践中的适用效果受限。^[10] 同时，老年人因就业形式灵活多元，劳动关系常被归入民事雇佣关系，身份模糊导致工伤保险、薪酬保障等核心权益面临制度性缺失。社保体系与多样化就业形态衔接不足，阻碍了“参与劳动”转化为“享有社会保障”这一关键功能性活动，使其可行能力建立在脆弱的制度基础之上。

3 老年人再就业可行能力的赋能路径

阿马蒂亚·森所提出的五种工具性自由构成了一个相互关联、系统支撑的理论框架，为理解和拓展老年人再就业所需的可行能力提供了根本依据。在该框架中，可行能力体现为老年人实现其有理由珍视的就业状态与生活方式的实质自由，而这五种工具性自由正是扩展其可行能力集的关键结构性条件。它们不仅彼此交织、协同作用，更从制度、市场与社会等多个维度共同形塑了老年人可行能力的生成与实现基础。

3.1 拓展政治自由：构建老年人就业权益的实质性参与渠道

应建立老年人专属政治参与平台，结合社区推荐与自主选举，推动其在权益保护机制中实现“主体性嵌入”。动员基层工作者定期收集就业意愿与困难，将隐性需求转化为可操作的公共议题，并建立“需求识别—反馈传递—政策响应—结果公开”的闭环系统。同时，利用传统媒体开辟利益表达专栏，缓解数字技能不足造成的信息壁垒，提升诉求的社会能见度。

3.2 改善经济条件：以人力资本投资打破年龄与数字壁垒

应借助多元媒体传播老年人再就业成功案例，消解“年龄污名”，营造代际共融的就业文化氛围。推动建设适老化数字平台与基础性数字素养培训，增强老年人参与数字经济的能力。整合教育资源，推动老年教育课程数字化，开展需求导向的定制化教学，助力其实现职业延续与转型。

3.3 保障社会机会：开发适老岗位与构建支持性就业服务体系

在社区层面设立老年就业服务驿站，提供职业规划与适配辅导；鼓励企业开发适老型灵活岗位，建立健康管理及心理关怀支持机制。

立法明确禁止招聘、晋升等环节的不合理年龄限制,建立监督与问责机制,保障老年人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的基本可行能力。

3.4 强化透明性保障:建设适老性的就业信息平台与传播网络

构建集成化、适老化的就业信息平台,遵循无障碍设计原则,整合岗位需求、培训与政策信息,运用智能算法进行精准匹配推送。推动媒体与社会组织协同参与信息传播,支持老年协会、社区志愿者开展线下信息传递服务,覆盖数字技能较弱群体,强化社会支持网络的赋能作用。

3.5 夯实防护性保障:健全法律与社保体系降低就业风险

探索建立老年人再就业保险制度,设计弹性参保方案,允许再就业老年人根据情况选择缴费转入或阶段性领取,增强经济安全感。健全劳动协议制度,针对灵活多元的用工关系,逐步建立适应其特点的协议范本,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从源头上减少纠纷,为权益保护提供清晰依据。

4 结语

综上所述,可行能力视域下,老年人再就业困境的本质并非个体层面的人力资本衰退,而是政治自由、经济条件、社会机会、透明性保障与防护性保障五种工具性自由系统性匮乏所共同形塑的结构能力剥夺。此种剥夺并非多元障碍的简单叠加,而是一个各自由维度相互渗透、彼此强化的再生产过程:政治参与的形式化消解了老年群体将个体困境转化为公共议程的集体行动能力,经济条件的约束限制了其将自身资源转化为市场价值的转换效率,社会机会的窄化固化了其在劳动力市场中的边缘位置,透明性保障的缺失加剧了信息不对称下的选择权悬置,而防护性保障的脱嵌则使上述自由的拓展缺乏制度化的风险兜底。五种工具性自由互构共生,其缺失在宏观层面凝结为对老年群体再就业可行能力集的系统性压缩。

因此,赋能路径应从碎片化的政策干预转向整体性的可行能力建构,通过恢复与扩展老年人在五种工具性自由维度上的实质自由,推动实现从“制度供给”到“能力赋权”的范式转换。唯其如此,方能使老年人再就业超越生存性生计策略,真正成为一种被制度化保障的发展性权利,将老年人从积极老龄化话语中的被动客体重塑为具有主体性的社会行动者。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人民日报,2025-10-29(001).
- [2][印]阿玛蒂亚·森著,于真译:《以自由看待发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62—63页。
- [3] 王卓,邹德旻,贾灿.社会参与对农村老年相对贫困的影响研究[J].西北人口,2025,46(04):27-39.
- [4] 董亭月.中国老年人的政治参与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2010年CGSS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人口与发展,2016,22(05):81-89+80.
- [5][1] 赵明,王晓军,李子文.养老金水平对低龄老年人劳动参与的影响[J].人口研究,2022,46(04):69-83.
- [6] 雷晓康,王炫文,雷悦橙.城市低龄老年人再就业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西安市的个案访谈[J].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0,33(06):102-109.
- [7] 杨菊华,史冬梅.积极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生产性资源开发利用研究[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1(5):85-95.
- [8] 傅蕾.老年人再就业教育适应性的现实图景与优化路径——基于参与者视角的扎根理论分析[J].职业技术教育,2024,45(34):58-66.
- [9] 孙晓冬.就业年龄歧视与高龄劳动者就业机会——基于混合方法的研究[J].社会学研究,2025,40(04):204-225+230.
- [10] 陈业宏,高尔旆.积极老龄化背景下促进老年人再就业的对策建议[J].中州学刊,2023,(05):90-96.

作者简介:李文静(2002—),女,汉族,天津市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老年社会学。